

证券代码：832917

证券简称：惠洲院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0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2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刘盛东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总经理根据2025年工作计划，结合2025年全年实际工作，向董事会汇报全

面工作情况及 2026 年度工作计划。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实际工作及公司发展方向，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度公司完成情况及 2026 年度工作计划。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

公司根据 2025 年的生产经营实际运行情况及结果，再考虑现时生产经营能力前提下，本着稳健的原则，结合公司 2026 年整体战略规划、市场形势和价格变动等情况编制了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计划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换选举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周官群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选举吴荣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年报披露相关指引及格式要求，以及根据天

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4）和《2025 年度报告摘要》（2026-005）。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现提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5:00 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